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29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樂维宁

申 请 人 马华勇522428*****2430

地 址 贵州省赫章县德卓乡中营村大元组

代理机构 贵州筑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手机屏幕；手机充电器；无线路由器；视频监控器；耳机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视频显示器；录像机；视频游戏机用内存卡；电源适配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